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苏0585破29号

2026年3月30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刘天峰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中新棠国业(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为中新棠国业(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中新棠国业(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都街72号宏海大厦19楼，邮编215004；联系人：郎一华、许时琿；联系电话：17768037116、182052785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中新棠国业(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6年7月17日14:00在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二楼四号法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管理人可根据债权申报情况征询债权人意见后决定是否采取线上

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特此通知

